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51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蘇吉元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少連偵字第9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蘇吉元停止羈押，限制住居於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00巷0弄00號及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蘇吉元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本案犯罪嫌疑重大，被告因缺錢而為本案行為，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可能性，本件尚未進行準備程序，審酌被告所犯犯行與追訴審判之進行、人身自由之保障，本院認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自115年7月3日起羈押3月，不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。

二、而本案已於民國115年8月25日宣判，審酌本案被告羈押原因雖仍存在，然被告年歲尚輕，於審理期間已羈押將近3個月，歷經偵審程序，被告應已有所警惕，是以依目前案件進行程度、現有卷證資料、被告犯罪情節及身心健康狀況等情，認以限制住居之方式對被告應有相當程度之心理約束力，被告反覆實施詐欺犯罪疑慮降低，本院認已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如主文所示地點，以及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、第93條之3第2項、第93條之6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高郁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宜津